

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文件

浙档培〔2024〕21号

关于举办长三角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宣贯暨数字档案(馆)室建设研修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72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条例》）已于2024年1月12日公布，并于2024年3月1日起施行。《实施条例》的颁布实施，是继2020年档案法修订颁布后档案法治建设又一新的重要里程碑，标志着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、走向开放、走向现代化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。

为切实做好《实施条例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，我中心定于2024年11月份在杭州举办长三角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宣贯暨数字档案(馆)室建设研修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单位档案工作领导、专兼职档案人员，办公室工作人员，档案服务业从业人员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培训班将邀请全国档案领军人才、省级档案局(馆)相关部门领导、省属单位档案业务骨干参与授课。培训内容主要有《实施条例》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,《实施条例》档案监督检查、法律责任专章解读,《实施条例》档案的利用和公布专章解读与实践,《实施条例》档案信息化建设专章解读,数字档案馆(室)建设等专题课程。

培训班除课堂教学外,还将安排前往嘉兴南湖革命纪念馆现场教学,感悟“红船精神”;赴安吉余村学习乡村档案工作和美丽乡村建设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培训时间定于11月4日-8日,报到时间为11月4日报到地点为浙江赞成宾馆(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74-6号)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(一)培训费 1500元(包括资料费、教务费等),培训费在网上报名时直接线上支付或者转账(转账务必备注单位和姓名)。转账信息如下:

户名: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:1202024509900008271

开户行:工行杭州曙光路支行

(二)住宿统一安排,费用各单位自理。

五、考核与发证

学员学完全部课程经考核合格后,由我中心颁发《浙江省档案业务培训证书》,本次培训继续教育专业学时计40。

六、报名办法

请参训人员登录 www.zjdapx.com 网站，在培训报名栏目选择“长三角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宣贯暨数字档案(馆)室建设研修班”报名，也可填写纸质报名表后传真或邮件至我中心报名。报名截止日期为10月30日。

联系人：毛竹青、余锋莉 0571—85116104；杜璇、应秋慧 0571—85119743；向维维 0571-85118979；汪天 0571—87671385。

传 真：0571—85113979（自动）、0571—85118979。

电子邮箱：zjdapx@126.com。

附件：长三角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宣贯暨数字档案(馆)室建设研修班报名表

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0月10日



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0日印发

附件

长三角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宣贯暨 数字档案(馆)室建设研修班报名表

单位盖章：

姓 名	身份证号码	单 位 名 称	地 址	手机号码	是否 住宿

注：1. 报名表复印有效。

2. 报名表填写字迹清晰。